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
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02

采购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0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275-1	包 1：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270000	270000
2	豫政采(2)20251275-2	包 2：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	290000	290000
3	豫政采(2)20251275-3	包 3：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270000	270000
4	豫政采(2)20251275-4	包 4：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	290000	290000
5	豫政采(2)20251275-5	包 5：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440000	440000
6	豫政采(2)20251275-6	包 6：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	290000	2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 2025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的工作需要，拟选择社会服务机构分别承担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

合格率统计调查、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性质，结合本次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本项目分 6 个包进行采购。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5.4 服务期限：

包 1、包 3、包 5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包 2、包 4、包 6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工作邮箱：zhyaxmb2023@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850000元；最高限价：1850000元。 包1预算金额：270000元；最高限价：270000元。 包2预算金额：29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元。 包3预算金额：270000元；最高限价：270000元。 包4预算金额：29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元。 包5预算金额：440000元；最高限价：440000元。 包6预算金额：29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根据 2025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的工作需要，拟选择社会服务机构分别承担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性质，结合本次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本项目分 6 个包进行采购。
1.3.2	服务期限	包1、包3、包5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包2、包4、包6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

		日。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同时参与若干个包，也可同时中标若干个包。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 （2）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u>3</u>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申报证明材料。 5.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
8.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8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帐 号：41050167284900000756
12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15638421697
19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视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21.2	付款方式	总费用由甲方分为两次支付乙方，第一次支付：80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第二次支付：<u>按照甲方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尾款。</u>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20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

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

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河南省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根据 2025 年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区域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的需要，拟选择社会服务机构分别承担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工作指导。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工作性质，结合本次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本项目分 6 个包进行采购。

二、服务要求

包 1：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全面了解兰考县现代家居建材产品的质量状况，为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步骤：承担统计调查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的单位需按照要求制定统计调查方案、组织产品评价性抽查、撰写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分析报告，积极参与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

包 2：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开展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全面提升产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质量基础技术等方面质量技术水平，不断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工作步骤：承担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的单位需根据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情况和工作实际，找准产业关键环节质量堵点、难点、痛点，“一链一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一方案三清单”（即：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工具清单，质量政策清单）。对产业链共性质量问题，开展质量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质量提升效果评估，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编写质量提升报告，并积极做好质量提升宣传工作。

包 3：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全面了解太康纺织服装产品的质量状况,为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步骤:承担统计调查太康纺织服装产品质量合格率的单位需按照要求制定统计调查方案、组织产品评价性抽查、撰写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分析报告,积极参与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

包 4: 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开展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全面提升产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质量基础技术等方面质量技术水平,不断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工作步骤:承担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的单位需根据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情况和工作实际,找准产业关键环节质量堵点、难点、痛点,“一链一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一方案三清单”(即: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工具清单,质量政策清单)。对产业链共性质量问题,开展质量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质量提升效果评估,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编写质量提升报告,并积极做好质量提升宣传工作。

包 5: 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全面了解柘城超硬材料产品的质量状况,为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步骤:承担统计调查柘城超硬材料产品质量合格率的单位需按照要求制定统计调查方案、组织产品评价性抽查、撰写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分析报告,积极参与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

包 6: 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开展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全面提升产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质量基础技术等方面质量技术水平,不断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工作步骤:承担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的单位需根据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情况和工作实际,找准产业关键环节质量堵点、难点、痛点,“一链一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一方案三清单”(即:工作实施方案、

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工具清单，质量政策清单）。对产业链共性质量问题，开展质量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质量提升效果评估，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编写质量提升报告，并积极做好质量提升宣传工作。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1 项规定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45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注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磋商报价不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标 (45 分)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4. 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 具备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的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内容详实、全面，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要素缺失，内容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供应商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 2 分； 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如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1) 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保障性强的，得 5 分； (2) 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有保障性的，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服务 (4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1)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1)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10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供应商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4分； 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0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 供应商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4分；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0分； 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实验室场所及设备照片。 供应商提供实验室平面图及办公场所照片和主要设备照片，得2分； 缺一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3分)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区域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3分； 方案未覆盖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有欠缺得2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0分。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2)	对所投包段内产品的区域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地址、名称、主要产品等。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且满足所投包段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服务方案(7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包括部门协调部署、保密工作部署、进度把控等，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后期工作方案。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

		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5 分)	业绩 (1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得 5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 本项满分 15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得分，履约完成的业绩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3)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9 分)	1. 参与过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名称的扫描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参加过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的，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市级 CMA 资质得 1 分，国家级或省级 CMA 资质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文件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21分） 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 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8分；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1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0分。 2. 检验人员。 （1）具有与所投包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人；得4分； （2）具有与所投包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3. 抽样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 6人，得4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其余得0分。 4. 项目负责人。 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教授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否则得0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2：兰考现代家居建材产业链质量提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50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times 10$ 注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

		符合性评审的，其磋商报价不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标 (40 分)	管理制度 (5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所参与分包需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制度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 制度内容合理及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制度内容无合理及完整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特点，提供所参与分包的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12 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5 分)	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参与分包及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计划。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措施保障有力的，得 5 分； 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措施保障尚可的，得 4 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计划进度不全、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针对所参与分包，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重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难点重点分析存在严重负偏离、不具备可操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确保可按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培训、接受过程监督检查，提供承诺书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管理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拟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承诺书

	制度 (2分)	格式自拟（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全部符合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50分)	质量提升 履约能力 (15分)	质量提升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担的省市政府部门委托的质量提升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决策咨询报告在政策文件或实施应用等方面被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3分）； 行业或企业质量提升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产业发展 履约能力 (15分)	供应链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担的地区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其中省市政府部门委托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决策咨询报告在政策文件或实施应用等方面被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3分）； 行业或企业委托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6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项目团队 科研能力 (20分)	质量提升和产业链与产业发展领域科研能力： ①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过质量领域的研究项目或政府委托项目，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②供应商的项目成员具有质量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③供应商参与供应链与产业发展的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④项目成员在北大核心期刊以上发表的质量和供应链与产业发展相关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每一篇得1分（同一人多篇的可累计），项目成员出版质量或供应链与产业发展领域的论著或教材且为主编或副主编，每部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论文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专业可提供相关的论文论著或承担项目加以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3：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u>10</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综合标: <u>45</u>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注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磋商报价不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标 (45 分)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4. 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 具备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的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内容详实、全面,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要素缺失,内容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抽查经费 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供应商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 2 分;

		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如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 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5 分: (1) 处置预案针对性强,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 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 保障性强的, 得 5 分; (2) 处置预案有针对性, 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 $2 \text{ 小时} < \text{应急响应时间} \leq 4 \text{ 小时}$, 有保障性的, 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 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的, 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服务 (4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2 分: (1)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2 分; (2)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2 分: (1)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2 分; (2)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10 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供应商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 得 4 分; 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 得 0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 供应商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 得 4 分;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 得 0 分; 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3. 实验室场所及设备照片。 供应商提供实验室平面图及办公场所照片和主要设备照片, 得 2 分; 缺一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 (3 分)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方案中需要对区域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 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 得 3 分; 方案未覆盖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 有欠缺得 2 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 得 0 分。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2)	对所投包段内产品的区域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地址、名称、主要产品等。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且满足所投包段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服务方案 (7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包括部门协调部署、保密工作部署、进度把控等，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后期工作方案。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5 分)	业绩 (1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得 5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 本项满分 15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得分，履约完成的业绩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3)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9)	1. 参与过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名称的扫描件。每提供 1 项

	分)	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参加过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的，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市级 CMA 资质得 1 分，国家级或省级 CMA 资质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文件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21 分）	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 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 8 分；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 1 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 0 分。 2. 检验人员。 （1）具有与所投包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人；得 4 分； （2）具有与所投包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3. 抽样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 6人，得 4 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 其余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教授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4: 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质量提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u>1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综合标: <u>50</u>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磋商报价不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标 (40 分)	管理制度 (5 分)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所参与分包需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制度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 制度内容合理及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制度内容无合理及完整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特点,提供所参与分包的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12 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5 分)	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参与分包及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计划。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措施保障有力的，得 5 分； 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措施保障尚可的，得 4 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计划进度不全、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针对所参与分包，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重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难点重点分析存在严重负偏离、不具备可操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确保可按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培训、接受过程监督检查，提供承诺书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管理承诺制度 (2 分)	供应商需承诺拟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全部符合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50 分)	质量提升履约能力 (15 分)	质量提升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担的省市政府部门委托的质量提升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6 分）； 决策咨询报告在政策文件或实施应用等方面被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行业或企业质量提升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产业发展履约能力 (15 分)	供应链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担的地区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其中省市政府部门委托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6 分）； 决策咨询报告在政策文件或实施应用等方面被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行业或企业委托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6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项目团队科研能力 (20分)	质量提升和产业链与产业发展领域科研能力： ①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过质量领域的研究项目或政府委托项目，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②供应商的项目成员具有质量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③供应商参与供应链与产业发展的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④项目成员在北大核心期刊以上发表的质量和供应链与产业发展相关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每一篇得1分（同一人多篇的可累计），项目成员出版质量或供应链与产业发展领域的论著或教材且为主编或副主编，每部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论文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专业可提供相关的论文论著或承担项目加以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5：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45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注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磋商报价不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标 (45 分)	管理制度 (12 分)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1.5 分； 不具备，得 0 分。 4. 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 具备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的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内容详实、全面，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程序文件或作业指导书要素缺失，内容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抽查经费 使用说明 (2 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供应商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 2 分； 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 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如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1) 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保障性强的，得 5 分； (2) 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有保障性的，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 服务 (4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1)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

		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1)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 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验室方案(10 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供应商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4 分;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 0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 供应商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4 分;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0 分; 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实验室场所及设备照片。 供应商提供实验室平面图及办公场所照片和主要设备照片,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3 分)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区域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3 分; 方案未覆盖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2)	对所投包段内产品的区域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地址、名称、主要产品等。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且满足所投包段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服务方案(7 分)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包括部门协调部署、保密工作部署、进度把控等,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服务方案。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后期工作方案。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 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段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45 分)	业绩 (1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得 5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 注： (1) 本项满分 15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得分，履约完成的业绩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 (3)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综合技术实力 (9 分)	1. 参与过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名称的扫描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与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参加过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的，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国家质检

		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市级 CMA 资质得 1 分，国家级或省级 CMA 资质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文件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21 分）	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1. 配置情况。 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 8 分；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 1 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 0 分。 2. 检验人员。 （1）具有与所投包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geq$8 人；得 4 分； （2）具有与所投包段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包段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3. 抽样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geq$6 人，得 4 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其余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所投包段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教授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包 6：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质量提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50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注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磋商报价不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参照小、微型企业服务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标 (40 分)	管理制度 (5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所参与分包需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制度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 制度内容合理及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制度内容无合理及完整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特点，提供所参与分包的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12 分； 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5 分)	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参与分包及项目特点，制定进度计划。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措施保障有力的，得 5 分； 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措施保障尚可的，得 4 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计划进度不全、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针对所参与分包，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重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难点重点分析存在严重负偏离、不具备可操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确保可按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培训、接受过程监督检查，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管理承诺制度 (2分)	供应商需承诺拟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全部符合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50分)	质量提升履约能力 (20分)	质量提升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担的省、市政府部门委托的质量提升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供应商或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为省、市、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其他质量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省、市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得2分，每提供1个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得1分（最多6分）； 供应商或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区域产业或企业提供品牌、质量管理等质量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8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项目履约能力 (18分)	产业链质量提升发展项目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或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地区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其中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委托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6分）； 供应商或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咨询决策类项目在政策文件或实施应用等方面被省市以上部门采纳，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6分）； 供应商近五年，每组织一次质量提升相关活动得2分，最多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创新能力 (12分)	产业链质量提升创新工作能力： ①供应商的项目成员具有质量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②供应商主导一项团体标准制定得2分，参与1项地方标准制定的3分，参与1项国家标准制定得5分，最高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标准制定需附下达项目文件或标准文本复印件。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xxxx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 ①_____。
- ②_____。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3.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4. 甲方的评价结果分四类，作为支付依据。评价结果“良”及以上等次的，支付全部尾款费用；评价结果“中”或“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规范开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工作。
2. 及时向甲方通报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相关的信息和动态。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发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并报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总额为人民币_____整(大写: _____元整), 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总费用由甲方分为__两次__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 _____%, 即人民币整(¥ _____ .00 元), 签订合同后__15__日内支付乙方; 第二次支付: 按照甲方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尾款,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票据。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 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 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区域 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购买社会 服务项目包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02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项目（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包 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是/ ☐ 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申报证明材料。
5.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1. 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自拟）
2. 其他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
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